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3-028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88,583,766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9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97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0,000,000 股，并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57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69,225,97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774,022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涉及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6 名，锁定期为自公司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与相关股东取得的公司上市前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孰长期限，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88,583,766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5.54%，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就所持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与本企业 / 本人取得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 / 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 /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 /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 /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 / 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 / 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 / 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88,583,766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5.54%。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9 日。

（三）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QM139 LIMITED	13,506,045	2.37%	13,506,045	0
2	上海曜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53,023	1.18%	6,753,023	0
3	宁波开投瀚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瀚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20,611	1.16%	6,620,611	0
4	上海一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昆山源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23,374	1.09%	6,223,374	0
5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架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23,374	1.09%	6,223,374	0
6	上海弘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联科金（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58,549	1.05%	5,958,549	0
7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尚颐颐恒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58,549	1.05%	5,958,549	0
8	芜湖韭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58,549	1.05%	5,958,549	0
9	佛山市粤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62,694	0.94%	5,362,694	0
10	宁波执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66,839	0.84%	4,766,839	0
11	约印大通（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通长海约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66,839	0.84%	4,766,839	0
12	深圳前海勤智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勤智康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66,839	0.84%	4,766,839	0
13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金传化（宁波）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7,542	0.65%	3,707,542	0
14	广州粤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港粤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9,275	0.52%	2,979,275	0
15	海宁盈信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8,244	0.46%	2,648,244	0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皓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3,420	0.42%	2,383,420	0
合计		88,583,766	15.54%	88,583,766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88,583,766
合计		88,583,766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3-049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墅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杭州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48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格林达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理财产品全部赎回，本次收回本金人民币 1,500 万元，取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 5.09 万元，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起始日至终止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	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	1.25%/ 年或 2.69%/ 年或 2.89%/ 年	1,500	5.09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00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2,545.39 万股，每股发行价 21.3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420.44 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4,08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331.4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 332ZC00285 号"《验资报告》，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四川格林达 100kt/a 电子材料项目	42,611.77	36,331.44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595.15	4,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9,206.92	50,331.44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	1.25% / 年或 2.60% / 年或 2.80%/ 年	48 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墅支行

产品名称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认购金额	1,500 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期限	48 天
产品起息日	2023 年 10 月 13 日
产品到息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	1.25%/ 年或 2.60%/ 年或 2.80%/ 年
兑付安排	客户向杭州银行支取存款时，低档收益利随本清。如果客户应得收益率高于低档收益率，则应得收益率超过低档收益部分由我行在存款到期日汇入客户指定结算账户。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资金投向 / 运作模式	在普通存款基础上嵌入某种金融衍生工具，通过与某种外汇汇率走势挂钩，收益根据观察期间挂钩的外汇汇率的表现来确定的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926）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55,335.16	156,060.80
负债总额	21,207.35	18,840.13
净资产	134,127.82	137,220.67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75.70	9,971.21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60,049.26 万元，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2.50%，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虽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类理财产品	14,000	14,000	107.50	-
2	银行类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63.79	-
3	银行类理财产品	13,200	13,200	100.90	-
4	银行类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6.79	-
5	银行类理财产品	1,500	1,500	5.09	-
6	银行类理财产品	7,500	-	-	7,500
7	银行类理财产品	1,500	-	-	1,500
合计		59,700	50,700	354.07	9,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0.4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1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 2022 年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 2022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3-061
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翔鹭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3123 元人民币 / 张（含息、税）

2、回售期：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3 年 10 月 25 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3 年 10 月 26 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3 年 10 月 27 日

6、回售期内停止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 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 15.14 元 / 股的 70%（即 10.60 元 / 股），且"翔鹭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翔鹭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翔鹭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翔鹭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 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 15.14 元 / 股的 70%（即 10.60 元 /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翔鹭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翔鹭转债"第五个计息年度，即 2023 年 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的票面利率），t=57 天（2023 年 8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算头不算尾，其中 2023 年 10 月 16 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 × 2.0% × 57/365=0.3123 元 / 张（含税）。

由上可得"翔鹭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 100.3123 元 / 张（含息、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翔鹭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 100.2499 元 / 张；②对于持有"翔鹭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 100.3123 元 / 张；③对于持有"翔鹭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 100.3123 元 / 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翔鹭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翔鹭转债"。"翔鹭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在回售条件满足后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 1 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翔鹭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回售款划拨日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翔鹭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翔鹭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3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0 月 1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宁支路恒兴新材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0,005,4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50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千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吴叶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0,001,934	99.9965	3,500	0.003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0,001,934	99.9965	3,500	0.003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0,001,734	99.9963	3,700	0.003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001,734	99.9260	3,700	0.074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 2、议案 3 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议案 3 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

律师：邵禎、郭子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0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0 月 1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公司 E 区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40,680,1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46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晓佳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未出现董事缺席的情况；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未出现监事缺席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39,617,807	99.8979	1,062,300	0.102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40,403,307	99.9734	276,800	0.026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39,538,927	99.8903	1,129,880	0.1085	11,300	0.001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9,621,470	94.8641	1,062,300	5.1359	0	0.0000
2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406,970	98.6618	276,800	1.3382	0	0.0000
3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9,542,590	94.4827	1,129,880	5.4626	11,300	0.054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黄晓佳先生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份数为 13,748,767 股，不包括其通过沪股通方式持有的股份 7,422,872 股。

议案 2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攀峰、黄菲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证券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 2023-062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15:00-16:00 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针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交流。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1），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辛女士，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费海江先生及独立董事邵少敏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并就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一：尊敬的董事长，您好。在国家、行业大力推广发展中华传统优秀文化的政策下，贵公司未来的产业发展是如何规划的？根据目前智能化数字信息的发展，请结合咱们大晟文化公司具体的特点和优势，如何在立足国内市场的同时，让中国文化走向世界，让世界人民共享博大精深的华夏文明。我们相信，未来中国文化将在全世界蓬勃发展。谢谢

公司回复：公司将充分利用好自身优势，继续围绕"大文化战略格局，打造泛娱乐产业平台"战略目标，努力盘活现有影视项目资产，重点发展游戏业务，紧跟行业发展趋势，认真打磨产品，创作高品质游戏内容，驱动主业高质量发展。

问题二：公司哪款游戏有成为杭州亚运会的竞技项目？

公司回复：您好，现阶段公司所有产品均为非竞技类型的游戏产品，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三：公司类房的钱怎么利用？

公司回复：您好，处置房产等闲置资产回收的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谢谢。

问题四：《少年仙界传》目前的运营情况如何？符合预期吗？

公司回复：您好，《少年仙界传》目前运营情况良好，初期表现因市场及竞品等原因低于预期，目前产品持续优化中，但上线时间较短，未来如何还难以判断，谢谢。

问题五：Unity 宣布推出全新 AI 工具并启动内测，有望助力游戏产业全面降本。贵司在这方面有什么布局计划吗？

公司回复：您好，公司持续关注信息技术发展趋势，创作高质量产品，谢谢。

问题六：请问贵公司是否有回购注销本公司股票的意愿

公司回复：您好，公司如有相关计划，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

问题七：公司有开展元宇宙项目吗？

公司回复：您好，公司目前暂无元宇宙项目，公司将持续关注信息技术发展趋势，创作高质量产品，谢谢。

问题八：公司未来的主要发展方向是网络游戏，AI，元宇宙。还是传媒娱乐影视。

公司回复：公司将继续围绕"大文化战略格局，打造泛娱乐产业平台"战略目标，努力盘活现有影视项目资产，重点发展游戏业务，紧跟行业发展趋势，认真打磨产品，创作高品质游戏内容，驱动主业高质量发展。

问题九：今年有没有新游戏发布计划。

公司回复：您好，公司今年新上线了《少年仙界传》，暂无其他新产品的发布计划，会将主要精力投入到《少年仙界传》的持续优化中，谢谢。

问题十：您好，贵公司的财务状况如何？

公司回复：您好，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情况请您查阅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谢谢。

问题十一：贵公司现在运营的有哪几款游戏

公司回复：您好，公司控股子公司淘乐网络主要游戏产品有：《桃花源记》端游、《桃源源记2》端游、《桃花源记》手游、《御剑红尘》手游及《少年仙界传》手游；公司孙公司棋曜互娱主要游戏产品有：H5 游戏《魔界战记》、《决战沙城》、